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051290818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080213519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經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081326738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經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00284211 號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社會局核備南市社團字第 1110115390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依據人民團體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及相關法令執行業務外，並訂立本組織章程，以資遵守。
- 第三條 本會以不動產估價學術與實務之闡揚，制度之改進，並協助國家社會之財經建設，促進不動產估價師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估價技術研究改進及法令修改之建議事項。
 - 二、會員業務或技術之研發、諮詢、考查、統計、編纂、出版、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 三、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自律公約之訂定及會員間爭議之調處事項。
 - 四、不動產估價之專業訓練事項。
 - 五、會員相互間或對外聯繫及公共關係事項。
 - 六、處理有關政府或民間委託不動產估價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七、接受政府或民間之委託事項。
 - 八、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經不動產估價師主管機關核准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應在開始執行業務前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所領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照影本，本人二吋半身照片，向本會申請入會，審查通過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備查。
- 第八條：入會申請書應記載下列各項並由本人簽章。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 二、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三、證書字號及發給年月日。
- 四、學歷及經歷。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會之會員，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書及證章，並登記於會員名簿。

第十條 會員證書遺失，須切結作廢後，再行聲請補發。

第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二條 會員得擔任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其產生方式應依如下順序產生之：

- 一、經本會訂定一定期日由會員自由登記選任。
- 二、登記人數不足會員代表名額時，於未登記之會員中公開抽籤選定產生補足之。經抽籤選定之會員拒絕擔任者，其缺額由理事長選任之。
- 三、登記人數超過會員代表名額時，由理事會決定選任之。

第十三條 會員遇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會員資格應即喪失。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議處。

- 一、會員執行業務有違反人民團體法、不動產估價師法或本會章程規定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決議，函請不動產估價師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二、會員不按照本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本會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 (一) 勸告：欠繳會費滿一個月者。
 - (二) 警告：欠繳會費滿二個月者，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 (三) 停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不得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事、監事者，予以解職。
- 三、會員開業證書自有效期滿而未能完成換發開業證書者，自其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屆滿當日起，無法享有會員權利。

第十五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其會籍即註銷，並分報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會員申請退會時應繕具退會申請書，並繳清積欠費用，經審查後，

方得退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備查。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會員應遵守不動產估價師法及本會章程、規則與各項決議案。

第十八條 會員應每年按規定繳納常年會費，以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繳納下一年常年會費，並同時提供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影本以利清查會籍，清查會籍截止日訂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處理之，並提報理事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二、訂定及修正章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採無記名連記法，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各項專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 四、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及考核工作人員。

- 七、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 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
- 九、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得另置副理事長1-2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選任擔任。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

第二十八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會得設立分支機構，及各種委員會，由理事會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本會甫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一人，前歷屆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以及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經決議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解職。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等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六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參萬元整。
- 二、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貳萬元整，按年繳納；新加入者以入會當年度月份比例計算。
- 三、事業費。
- 四、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